

# 致中長期居留者/所屬單位人士（通知）

中長期居留者符合以下描述時，須進行申報。

## ○已確定新的居住地或變更居住地時

在市區町村辦理的手續

自確定新居住地之日或變更居住地之日起14天以內，請向居住地的市區町村出示居留卡，並申報居住地。

（注）入境日本時，在護照的上陸許可證標記附近出現“居留卡以後發放”字樣的人，請出示該護照以代替居留卡，以此申報居住地。

關於住民基本台帳法中的遷入報告/遷居報告，請到臨近的事務所諮詢。

## ○姓名、國籍/地區等發生變更時

在地方入國管理官署辦理的手續

發生結婚後姓氏、國籍/地區發生變化等情況時，如果姓名、生日、性別、國籍/地區發生變更，自變更發生之日起14天以內，請攜帶護照、照片、居留卡，以及了解變更事實的資料，到地方入國管理官署向法務大臣申報。

（注）未滿16歲人的相關申報，無需攜帶照片。

## ○所屬單位等發生變更時

《擁有勞務資格（部分除外）的人、留學生及研修生》

從事“教授、高度專門職、經營/管理、法律/會計業務、醫療、研究、教育、技術/人文知識/國際業務、企業內調動、演出（僅限依照與日本公私單位簽訂的合同從事與該居留資格有關的活動時。

）、技能、技能實習、留學及研修”的擁有居留資格並居留的人員，當發生僱傭單位或教育單位等所屬單位名稱變更、所在地變更、公司倒閉等、僱傭等的合同到期、簽訂新僱傭等合同而遷移地址時，請在14天以內，前往地方入國管理官署，向東京入國管理局郵寄或利用“入國管理局電子申報系統”通過互聯網向法務大臣申報。

《擁有作為配偶的居留資格而居留的人》

擁有“家屬滞在”、“日本人的配偶等”或“永住者的配偶等”的居留資格的人，在與配偶離婚或配偶逝去時，請在自當日起14天以內，前往地方入國管理官署，向東京入國管理局郵寄或利用“入國管理局電子申報系統”通過互聯網向法務大臣申報。

### 【注意事項】

伴隨新居留管理制度的引入，設立以下取消居留資格事由、驅逐強制事由以及懲罰規定。

- 居留資格的取消
  - 無正當理由不申報居住地或進行虛假申報
- 驅逐強制事由
  - 因虛假申報等而被處以徒刑以上的處罰
- 懲罰規則
  - 從事與各種申報有關的虛假申報或違反申報義務

接收外國人的所屬單位人士，須進行以下申報。

○ 接收中長期居留者的相關申報

接收擁有“教授、高度專門職、經營/管理、法律/會計業務、醫療、研究、教育、技術/人文知識/國際業務、企業內調動、演出、技能或留學”居留資格而居留的中長期居留者的單位(不含有義務依照僱傭對策法申報外國人僱傭狀況的單位。)的人士，在開始或結束接收該中長期居留者時，請在14天以內前往地方入國管理官署，向東京入國管理局郵寄或利用“入國管理局電子申報系統”通過互聯網向法務大臣申報。

此外，接收留學生的教育單位，須就每年5月1日和11月1日的留學生接收情況，分別在14日以內前往地方入國管理官署，向東京入國管理局郵寄或利用“入國管理局電子申報系統”通過互聯網向法務大臣申報。

○各種申報指南及申報書參考樣式，請瀏覽以下網址：

[http://www.moj.go.jp/tetsuduki\\_shutsunyukoku.html](http://www.moj.go.jp/tetsuduki_shutsunyukoku.html)

(郵寄地址)

〒108-8255

東京都港區港南5-5-30

東京入國管理局 在留管理情報部門 申報受理負責人

(入國管理局電子申報系統)

入國管理局電子申報系統的詳情，請確認以下網址。

<http://www.immi-moj.go.jp/i-ens/index.html>